

莫名背负10万元贷款后……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赵勇琪

摆脱了10万元莫名债务，李某亲身体会到“司法为民”不是高大上的口号，而是再审裁定书背后的正义。近日，李某专程来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检察院表达发自内心的感谢。

2022年春节的前一天，两名自称某银行工作人员的“不速之客”找到李某，向其核实贷款情况，告知2004年其曾在卫东某银行的前身某金融机构贷款10万元，至今未还。李某蒙了：自己从来没在这个银行办过业务，何来10万元贷款？

为了弄清真相，李某辗转卫东某银行分行网点、总部、银监部门、卫东区人民法院，最终了解到：“李某”确实于2004年在卫东区某银行的前身——某金融机构贷款10万元，该笔贷款的担保人为某公司，某公司为这笔贷款提供了5年的担保。2012年，放款的金融机构在李某公司的担保已过时效的情况下，对李某提起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法院受理后，对案件作出了缺席判决，判令李某归还该笔贷款本金和利息。

经多方奔走、讨要说法无果后，2024年7月30日，李某向卫东区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

卫东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李某开办过某金融机构的账户，也没有在该机构办过贷款。随后，承办检察官从卫东区某银行的原始贷款材料中找到了有“李某”签名的金融借款合同，对上面的签名笔迹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贷款材料中的所有签名，均不是李某本人所签。

随后，承办检察官调查核实了某银行关于该笔贷款的原始底单及后续情况，发现经手该笔贷款业务的工作人员均已离职；调查走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司，发现在该笔贷款发放一年后，该公司已被注销……至此，检察官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

2024年10月11日，卫东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1月25日，卫东区法院对该案裁定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一纸“处置协议”，企业被坑400余万元

山东青岛：揭开虚假诉讼“面纱”力促再审改判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检察机关把公道还给了我，让我再次看到了正义之光……纸短情长，我提笔时眼里已饱含泪水，让我再一次向你们表达我最诚挚的谢意。”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某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收到了民营企业负责人陶某送来的锦旗及感谢信。

经历了人生的至暗时刻，陶某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所带来的温暖与力量。

企业遭遇强制执行 申请检察监督

陶某是河北省秦皇岛市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9月23日，因涉嫌犯罪，陶某被刑事拘留，后来被无罪释放。

被释放后，陶某本打算重整旗鼓，未料，等待自己的却是一个惊天大雷：公司被青岛市某法院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经过进一步打探，陶某得知，在自己被刑事拘留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以公司名义，与曾经向公司出售过青岛市9套房产的王某、生某夫妇签订了一份《关于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后续事宜处置协议》（下称《后续处置协议》）。后来，王某因病去世，生某依据该协议向青岛市某法院起诉该公司。某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生某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决该公司向生某支付购房款、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6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生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因此被法院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这一切让陶某傻了眼。“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那份《后续处置协议》毫不知情，而且公司已经超额支付了9套房产的购房款并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陶某认为，王某、生某夫妇明知他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却背着他与刘某恶意串通，签订《后续处置协议》，虚构公司仍然欠付购房款的事实进行虚假诉讼，并取得胜诉判决，造成本应由公司收取的案涉房产的租金被执行交付给了生某，给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

2021年1月25日，陶某以案外人身份向青岛市某检察院举报本案民事诉讼为虚假诉讼。

检察官调查核实 案件存在诸多疑点

接到陶某的举报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向法院调取卷宗，并结合陶某提供的材料及陈述，经初步审查，基本还原了案件事实。

检察机关经调查查明，2015年2月3日，秦皇岛某公司、陶某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王某自愿出售位于青岛市的11套房屋给秦皇岛某公司，购房款合计7680万元。后来，秦皇岛某公司分多次支付购房款5000余万元。2016年3月11日，王某、生某夫妇与秦皇岛某公司、陶某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秦皇岛某公司购买其中9套房产，且已全部办理过户手续；秦皇岛某公司尚欠王某夫妇购房款100万元，王某及妻子生某同意通过向该公司收取房租的方式抵偿剩余房款；双方认可《房屋买卖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互不追究责任。

在陶某被刑事拘留期间，王某、生某找到刘某，与其签订了《后续处置协议》，并重新约定：截至2016年3月10日，秦皇岛某公司

□本报通讯员 范跃红 刘晓敏

“40万元的执行回转款法院还在审理，但我们坚信陆某骗的钱总要吐出来的。”2024年岁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回访王某案的执行情况时，王某的父母如是说。

“我只借了20万元，而且已经陆续还了20多万元了，没想到，对方不仅把10万元利息算进本金起诉我，还拍卖了我父母的一套房子，这是典型的‘套路贷’。”2023年下半年的某一天，服刑人员王某向公安机关反映，

有人对其实施“套路贷”，向法院起诉其父母。越城区检察院在收到公安机关转交的举报材料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该案审判和执行卷宗发现，2012年8月和2013年10月，王某向陆某分别出具金额为20万元和10万元的借条各一份。2015年2月，王某的父母作为担保人在上述借条上签字。同年9月，陆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王某的父母，要求二人履行担保责任归还本金30万元及相应利息。法院于2016年1月作出民事判决，对陆某的诉讼

请求予以支持。后王某因其其他犯罪入狱服刑。

在强制执行阶段，经法院审核，陆某的债权额为68万元。2017年12月，法院拍卖了王某父亲名下的一处住宅，向陆某交付了45万元执行款。陆某将剩余23万元债权转让给了案外人马某后，王某父亲与马某以13万余元达成了和解协议。

在承办检察官调查取证的过程中，王某父亲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儿子王某的具体借款情况，只是按照对方要求在借条上签字。王某父亲还向检察官提交了王某的部分还款凭证。

为了核查完整的交易情况，承办检察官又调取了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对银行账户往来款集中梳理发现，在陆某起诉前，王某确已陆续还款8.4万元，且在执行过程中又先后还款14.7万元。因原审系缺席判决，王某父母并未将这些证据提交至法院。

随后，检察官又调阅了王某和陆某在公安机关所做的笔录，并结合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客观性证据，证实王某实际借款金额为20万元，因其逾期未还，陆某便将10万元利息计入本金，要求王某另外出具一张借

条，并在诉讼、执行过程中隐瞒了王某已归还23万余元的事实。陆某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审判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11月，越城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2024年5月31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并明确王某父母应负担的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履行完毕。同时，法院对扰乱正常司法秩序的陆某罚款8万元。

据了解，再审判决后，对于陆某通过虚假诉讼行为多占有的款项，王某父母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图①：检察官办案组在讨论案件。图②：承办检察官在法院调阅卷宗。图③：检察官调取的相关案件材料。图④：检察机关向陶某的委托代理人了解案件情况。

尚欠王某、生某购房款233万元，还应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42余万元、定金60万元，共计535余万元；由于秦皇岛某公司逾期支付，应当以535余万元为本金，按照4倍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在王某、生某通过房租收益抵顶完秦皇岛某公司的欠款后，该公司仍同意并授权王某、生某继续管理并对外出租该公司已购的9套房产，所得收益由王某夫妇与秦皇岛某公司按照3：7的比例分配，秦皇岛某公司的收益暂由王某夫妇保管。

王某因病去世后，生某将秦皇岛某公司诉至法院，诉请该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及违约金合计535余万元、购房款逾期支付违约金349万余元，确认由生某代收的房租收益中有30%为生某收取的管理费等。诉讼过程中，生某提交了《房屋买卖合同》《后续处置协议》作为证据，刘某代表秦皇岛某公司参加了诉讼。2020年4月13日，青岛市某法院作出前述民事判决。生某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已获得执行款400余万元。

王某夫妇与陶某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陶某被刑拘后王某夫妇与刘某签订的《后续处置协议》内容大相径庭，且后者签署的时间节点颇为蹊跷。在初步审查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的诉讼过程及证据存在诸多疑点，该案系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极大。

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 跟进监督纠正错误判决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取得生某、刘某通过虚假诉讼获取生效民事判决的证据，承办检察官要求陶某提交其保存的购房款支付凭证、9套房产的所有权证、案涉房租支付记录，以及与生某沟通联系的短信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随后，检察机关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向案涉房屋承租人调取了房租支付记录。

因陶某称其为讨要案涉房屋的房租，曾以秦皇岛某公司的名义在包括青岛市某法院在内的两家基层法院起诉过王某和生某。在陶某被刑事拘留期间，刘某代表公司撤回了起诉，并以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配合生某应诉，承办检察官迅速向法院调取秦皇岛某公司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卷宗材料，审查并梳理了其中与本案相关的证据，同时，根据陶某提供的线

索，向秦皇岛市公安局调取其举报刘某涉嫌刑事犯罪的材料，重点梳理了公安机关对刘某、生某的讯问笔录。在全面梳理完所取得的各类证据后，承办检察官针对已发现的疑点，对生某等人依法进行了询问。

经过一系列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陶某向检察机关举报所称的各项事实属实，即在陶某被刑拘期间，王某夫妇、刘某均明知陶某系秦皇岛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某只是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仍恶意串通，先挂失后补办了秦皇岛某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代表该公司撤回了陶某已经提起的诉讼，并虚构该公司欠付王某夫妇购房款等事实，通过提起虚假诉讼获得法院生效判决，严重侵害了秦皇岛某公司的财产权益。

2021年3月30日，青岛市某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以该案涉及刑事案件为由中止审查，未对该案依法裁定再审。

青岛某检察院认为，法院如此处理该案违法，经多次沟通未获进展后，依法启动跟进监督程序，并于2022年7月29日提请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就该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同年8月22日，青岛市检察院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青岛市某法院再审该案。

再审期间，青岛市某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受青岛市检察院指令出席再审法庭，宣读抗诉书，并出示了调查取得的所有证据，全程监督再审过程。该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



将利息转入本金 隐瞒已还款项

绍兴越城：查明十年前虚假诉讼真相 监督纠正原判决

条，并在诉讼、执行过程中隐瞒了王某已归还23万余元的事实。

陆某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审判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11月，越城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2024年5月31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并明确王某父母应负担的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履行完毕。同时，法院对扰乱正常司法秩序的陆某罚款8万元。

据了解，再审判决后，对于陆某通过虚假诉讼行为多占有的款项，王某父母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